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氯虫苯甲酰胺原药、2000 吨/年丙
硫菌唑原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概述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是由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雅本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厂区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 26 号。公司注册资本 60487.8078 万元，南通雅本占地面积 186097.8m²，总建筑面积 59875.75m²，现有员工 320 人。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先后建成了一期工程年产 25 吨甲磺酸伊马替尼、50 吨特拉匹韦、10 吨氮杂苯并吡咯、150 吨 5-溴-7-氮杂吡啶、192 吨副产品三甲基硅醇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1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300 吨二甲茚酮项目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一期未建年产 10 吨二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5 吨吉非替尼、10 吨达沙替尼项目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承诺终止不再建设（附件 18-1）；二期未建 1000 吨左乙拉西坦、300 吨二甲茚酮项目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承诺终止不再建设（附件 18-2）；二期未建 1000 吨三氟吡唑胺、1000 吨二氟吡唑酸、1000 吨氟氯脒项目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终止不再建设（附件 18-3）。一期已建工程于 2021 年放弃生产并启动拆除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见附件 7），目前现有厂区仅保留二期已建工程内容。南通雅本最新许可证编号为 9132062356028242U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雅本化学以“创新目标国际化、创新课题市场化、创新成果商品化”为创新战略，整合有效创新资源，建立良好的创新环境，以技术平台建设为核心，坚持以国际农药发展动向为研究方向，与农药跨国公司紧密合作，采用绿色化学工艺合成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绿色农药品种；为满足国内外销售市场的需求和上海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 21498 万元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建设 2000 吨/年氯虫苯甲酰胺原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项目；氯虫苯甲酰胺和丙硫菌唑均采用雅本自主研发技术，该技术已通过公司小试、中试验证，以确定安全的工艺条件和可靠的设备装置，并均于 2023 年 4 月通过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组织的工艺安全论证。氯虫苯甲酰胺 CAS 号为 500008-45-7，杀虫谱广，持效性好，属微毒级，对施药人员和稻田有益昆虫、鱼虾非常安全。丙硫菌唑 CAS 号为 178928-70-6，几乎对所有麦类病害都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如小麦和大麦的白粉病、纹枯病、枯萎病、叶斑病、锈病、菌核病、网斑病、云纹病等。

本次扩建工程拟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 4333.8 平方米，新建罐区、循环水池、机柜间、动力车间 2234.38 平方米，新购置反应釜、冷凝器、离心机、精馏塔等设备约 190 台/套，建设 2000 吨/年氯虫苯甲酰胺原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装置，配套建成相关的公用工程、环保、仓储等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263 农药制造”的“全部”（C2631 化学农药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雅本组织成立了以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项目组，承担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氯虫苯甲酰胺原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公告栏张贴公告。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 (3)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5 月 22 日；
- (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苏环规〔2016〕1 号）。

3.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方式及途径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及 1 月 29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步张贴告示进行公示，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bachem.com/cn/newdetail/905.html) 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s://www.abachem.com/cn/newCenter.html) 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3	“扬子晚报”公示	2024 年 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行两次公示
4	张贴告示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4 日

3.2 公示信息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bachem.com/cn/newdetail/905.html>)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公告说明。公示截屏见图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https://www.abachem.com/cn/newCenter.html>)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3.2-1 和图 3.2-2，公众意见表见表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 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2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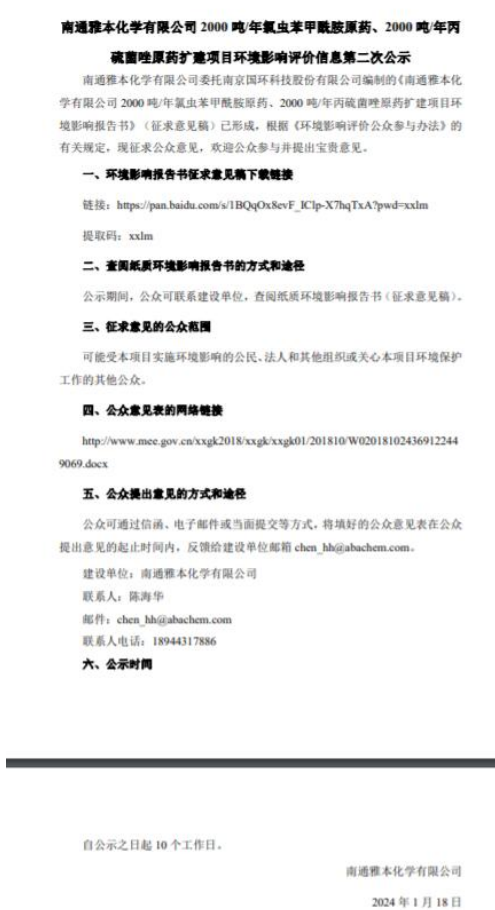


图 3.2-3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氯虫苯甲酰胺原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报纸公开 2024 年 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照片见图 3.2-4 及图 3.2-5。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4 建设项目一次报纸公开截图（2024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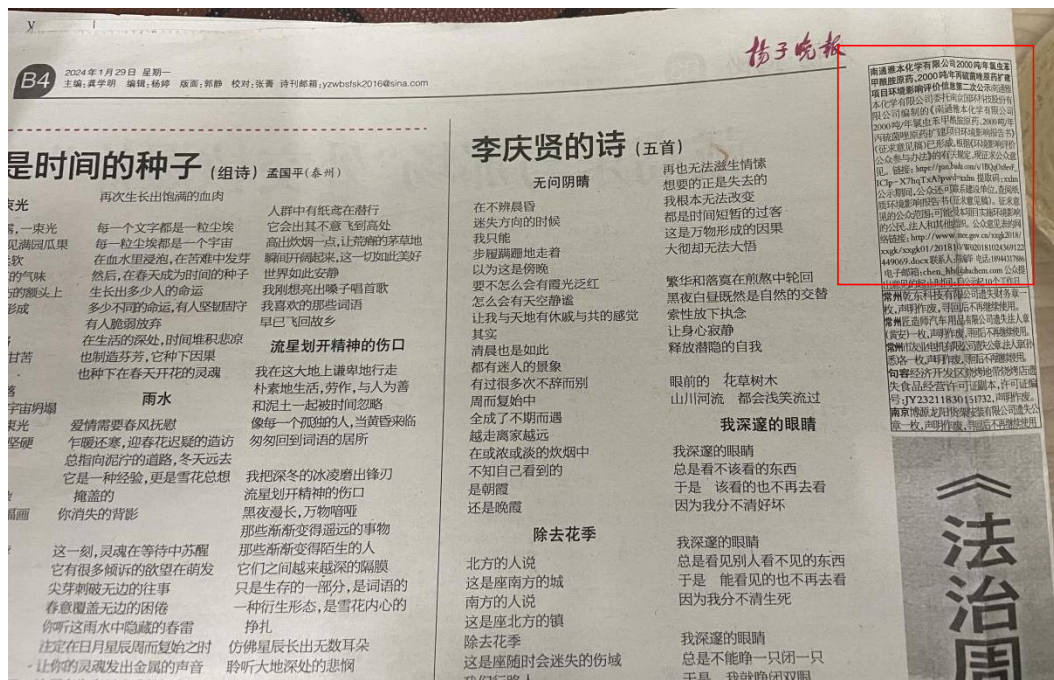


图 3.2-5 建设项目二次报纸公开截图（2024 年 1 月 29 日）

(4) 张贴告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3.2-6。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公告栏（周边企业）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周边企业）



洋口化工园区管委会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

4.公众意见处理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